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
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缺額一覽表

110.06

編號	1	2
機關名稱	國道公路警察局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名額	1	1
僱用法令 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行 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九條第二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僱用期間	自到職日起至111年1月28 日	自到職日起至110年高等考 試分發報到前1日(預計110 年10月底)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 業者。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 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 年以上之經驗者。	1、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 28條之不得任用條件。 2、具專科以上電子、電機相 關學歷。 3、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4、具服務熱忱、積極，具責 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工作內容	文書處理及其他臨時交辦 事項。	1、有線、無線通訊系統之維 修、修護。 2、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性質	一般行政業務、總務採 購、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 公文登記收發、檔案管理 工作。	本職缺係電機工程職系技 士之職務代理人。
工作地點	宜蘭縣頭城鎮二城里青雲 路1段82-1號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 301號
薪資待遇	280薪點 (折合新臺幣34,916元)	280薪點 (折合新臺幣34,916元)
聯絡方式	02-2909-4111轉2143 陳科員	02-28227861 蔡科員
備考	如留停人員提前回職復 薪，職務代理人應予離 職。	代理人於代理原因消失 時，應即解除代理。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
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缺額一覽表

110.06

編號	3	4
機關名稱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名額	1	1
僱用法令 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行 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九條第二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行 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九條第二項。
僱用期間	自到職日起至110年普通考 試分發報到前1日(預計110 年10月底)	自到職日起至110年普通考 試分發報到前1日(預計110 年10月底)
資格條件	1、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 28條之不得任用條件。 2、具專科以上電子、電機相 關學歷。 3、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4、具服務熱忱、積極，具責 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1、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 28條之不得任用條件。 2、具專科以上資訊相關學 歷。 3、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4、具服務熱忱、積極，具責 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工作內容	1、辦理有線電話、無線電訊 等規劃、維修及零件採購 業務。 2、消防、能源(含光電)規 劃、採購、管理業務。 3、臨時交辦事項。	1、資訊系統規劃及管理。 2、資訊設備管理及維(修) 護。 3、綜合業務。 4、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性質	本職缺係電機工程職系技佐 之職務代理人。	本職缺係資訊處理職系技佐 之職務代理人。
工作地點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301 號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301 號
薪資待遇	250薪點 (折合新臺幣31,175元)	250薪點 (折合新臺幣31,175元)
聯絡方式	02-28227861 蔡科員	02-28227861 蔡科員
備考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 時，應即解除代理。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 時，應即解除代理。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
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缺額一覽表

110.06

編號	5	
機關名稱	警察通訊所	
名額	2	以下空白
僱用法令 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僱用期間	自到職日起至111年初等考 試增額錄取分發報到前1日 (預計111年3月間)	
資格條件	1、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以 上電子工程相關科系畢 業。 2、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工作內容	1、辦理電子工程相關業 務。 2、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性質	1、有重體力勞動工作及假 日或深夜輪值勤務可 能。 2、有攀高及入下水道施作 工程可能。 3、須聽從調派出差。	
工作地點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25巷17號[實際工作範圍 含括該所臺北分所轄區(臺 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宜蘭縣等)]	
薪資待遇	220薪點。 (折合新臺幣27,434元)	
聯絡方式	02-29307219 唐科員	
備考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 時，應即解除代理。	